

2025年电子音乐作曲与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博士 研究生招生考试办法

一、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

2. 网上报名表（务必在报名表上签字，否则无效；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签署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专家推荐书》须在网上下载标准格式并应有专家亲笔签字。

4. （1）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c. 答辩委员会决议（以上a、b、c三项材料本院硕士毕业生免交）；d.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或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注：此类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应届毕业生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尽可能完整）；c. 学生证；d. 学位授予单位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并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d项材料本院应届毕业生免交）。

注：此类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以上三类考生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免交答辩委员会决议，若无硕士学位论文须提交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

5. 须提交的专业材料

（1）报考电子音乐作曲方向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

有关电子音乐的学术论文一篇；学术类电子音乐作品五首（音频文件CD及乐谱，至少有两部作品长度在十分钟以上），其中纯粹的电子音乐作品二至三首，真实乐器（或人声/或多媒体）与电子音乐相结合的混合类作品二至三首。

（2）报考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

有关学术类电子音乐的学术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三篇（件），其中至少有一篇学术论文字数在三万字以上；提交学术类电子音乐作品一首（音频文件CD）。

备注：以上所报材料需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二、考试科目及要求

专业方向	初试	复试
电子音乐作曲	1. 外语 2. 电子音乐作曲主科 3. 基于音序软件平台的电子音乐创作	1. 西方音乐史（同作曲专业） 2. 面试：介绍个人学习研究经历和成果，回答问题。
电子音乐技术理论	1. 外语 2. 电子音乐技术理论主科 3. 电子音乐作曲	1. 西方音乐史（同作曲专业） 2. 面试：介绍个人学习研究经历和成果，回答问题。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

（一）电子音乐作曲主科：

上机考试，要求：根据所给声音素材现场创作一首学术类电子音乐作品或根据所给主题为某乐器创作一首 MIX 类电子音乐作品。

（二）基于音序软件平台的电子音乐创作

上机考试，要求：管弦乐队编制，重点考核传统和声、复调、配器、曲式的运用。

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

（一）电子音乐技术理论主科：笔试

（二）电子音乐作曲：

上机考试，与电子音乐作曲主科同卷。